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不能在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在不晚于5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4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的 8,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建设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8,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持股数量	158,533,060
持股比例	59.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231,46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4%

2、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经建设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建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8,533,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5%;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2,231,466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39.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4%。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并发布了进展公告。

目前,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2个国家和地区获批(本次新增6个),已获批的国家和地区将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2、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58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拟对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详情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6)。2019年12月20日,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变更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由“河北宣工”变更为“河钢资源”。

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后,矿产品资源板块营收占比持续达到90%以上,并相应变更了证监会行业分类类别。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专注打造全球化布局的矿产资源板块上市平台,使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更加匹配,特进行本次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河钢资源”后,公司证券代码“00092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号,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油料作物、花卉、剑麻的种植、加工、销售;粮食种植;水产品养殖;蔬菜、水果的种植、加工;粮食、水产品加工;饲料添加剂、针纺织品及服装、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上述的种植、养殖、生产及加工活动);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种子加工设备、检验仪器的销售、安装;饲料销售;金属材料、焦碳、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土畜产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胶合板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服务;对农业、食品业的投资、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对住宿、餐饮、文化娱乐项目的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高粱种子、玉米种子;化肥、农药批发;花卉、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在北京地区开展上述的种植、生产、加工活动);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种子加工设备、检验仪器的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服务;对农业、食品业的投资、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与证券登记机构签定股份保管协议,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本结构。	第三十五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与证券登记机构签定股份保管协议,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本结构。 (注: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合并,原条款顺序递进)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和董事、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文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有关提名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给公司。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上一届董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公司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上一届监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下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和董事、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文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有关提名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给公司。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上一届董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公司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上一届监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下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中:说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并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删掉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通知所有董事时,还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五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五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9—043号公告。

(二)《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总计80万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9--044号公告。

(三)《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得超过6.5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9—045号公告。

(四)《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9--2020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地神公司拟向其第二大股东--黄泛区实业集团,采购2019--2020年度生产的小麦种,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9—046号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9—047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农发种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总计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资金的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总额不得超过6.5亿元人民币。

(四)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五)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现金管理资金的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要把握好时间顺序,其使用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战略实施的需求;

2、现金管理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3、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4、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9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11,536.10	316,010.62
负债总额	101,774.89	109,283.85
资产净额	209,761.21	206,72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84.30	-7,647.48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保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战略实施的需求。

2、通过适当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会计处理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择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预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6.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控制风险,董事会明确了从事现金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了控制措施,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3,000.00	126,900.00	1,631.29	26,100.00
合计		153,000.00	126,900.00	1,631.29	2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019年度)					23,55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麦种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神公司”)将以预约方式向其第二大股东--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泛区实业集团”),采购2019--2020年度生产的小麦种,此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约采购行为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利用黄泛区实业集团在规模、技术、机械等方面的优势,不仅可以有效地保证地神公司所需种子的数量、质量,而且可以使地神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技术推广能力,从而增强地神公司的种子市场竞争力。

3、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地神公司拟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9--2020年度生产的小麦种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地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19—2020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7名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本次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9--2020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的关联交易,符合地神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9--2020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的关联交易,符合地神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黄泛区农场中心中路266号

注册资本:35亿元

法定代表人:宋根川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种植业、养殖业、品种培育、繁殖、农技推广、农副产品加工、化工、机械加工、房地产、建筑工程、物流、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黄泛区实业集团的总资产为717,649.48万元,净资产为605,178.20万元,营业收入为10,793.76万元,净利润为4,339.01万元。

(二)关联关系

黄泛区实业集团持有地神公司27.10%的股权,是地神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地神公司本次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9--2020年度生产的小麦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预约生产年度

2019—2020年度。

(二)预约生产品种、面积

本年度地神公司拟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生产的品种全部为小麦种,繁种面积7.62万亩,实际繁种数量应在合